南通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申办直管公房的权属登记；直管公房产籍档案，直管公房的租赁管理；直管公房维修管理。负责优惠出售公有住房、直管公房转让、变更的初审和报批工作；改制单位剥离房产的接收和管理工作；直管公房住户中的廉租房租金补贴工作；利用重置资金做好公房开发工作。组织实施保障性商品房、廉租住房的建设；廉租住房、公共租屋的租赁管理；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补贴、廉租住房、保障性商品房及公共租屋的申请初审受理；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认定；低收入家庭等住房保障对象的调查审核、复查动态管理、日常维修、租金征收等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 6 个包括综合科、资产管理科、住房保障科、工程科、经营开发科、政策法规科。

2.本部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3.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0 家，具体包括：无。

三、2019 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中心将努力围绕局既定的工作目标和本职现实，扎实推进住房保障事业新发展。我们要一手抓管理，一手抓创新，进一步完善保障体系，力争各项工作取得满意的成效。

一是立足不见面审批服务，把握核心职能，理顺事务服务关系，加强依法行政，主动优化服务流程，在提升审批服务时限和质量上下功夫，围绕让百姓“免多次往返”等有效方法，切实发挥服务效能。

二是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的固化审批流程、数据分析与统计、跟踪监管的作用。1.根据审批建设新需求推进住房保障面向社区审批窗口的延伸化管理。2.根据租金征收新要求推进直管公房信息平台换代建设。

三是全面围绕主体职能，强化基础性工作的社会化服务质量。

1.住房保障方面，守好窗口职责底线，优化服务意识，按计划和时间有序按时推进保障各项工作，确保行政审批类和行政给付类事项的按时完成

2.资产管理方面，在国有资产保障的基础上，强化基础数据，及时分类处置历史问题，通过电脑管理、台账管理等多位结合的管理模式，确保不再产生新问题；规范房屋出租管理模式，创新征租方式，提高征租效率，加强征租过程中的信息化管理。

3.工程修缮方面，一是固化现有管理模式，加强监管、提高效能；二是关注文保建筑，采用联动形式，确保房屋得到妥善修缮；三是根据危房解危管理办法，启动对严重损害房屋全面普查工作；四是加强应急联动，优化考核，确保社会认可、群众满意。

4.综合管理方面，立足完善各项制度，积极推进政风行

风建设，树立敢想、敢干、敢为的全员责任担当意识，并结合务实的绩效考评机制，切实以凝聚人心、增强信心、培养恒心的多种有效方法，努力营造人适其岗，岗适其人；人融其境，境适其人的工作环境和氛围。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统一通过 2019 年度“南通财政一体化系统”中报表查询下专设的“部门预算公开表”查询导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73.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7.6 万元，减少 1.61%。主要原因是寺街、西南营腾迁以及地铁工程拆迁等原因造成直管公房管理面积减少，因而公房维修量减少，维修经费下调；另外，中心工作人员较 2018 年减少 2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 人调离，1 名劳务派遣人员离职。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73.7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73.7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73.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 万元，下降 1.61 %。主要原因是寺街、西南营腾迁以及地铁工程拆迁等原因造成直管公房管理面积减少，因而公房维修量减少，维修经费下调；另外，中心工作人员较 2018

年减少 2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 人调离，1 名劳务派遣人员离职。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73.72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3.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项运行管理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 万元，减少 1.61 %。主要原因是寺街、西南营腾迁以及地铁工程拆迁等原因造成直管公房管理面积减少，因而公房维修量减少，维修经费下调；另外，中心工作人员较 2018 年减少 2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 人调离，1 名劳务派遣人员离职。

2.按支出用途

（1）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76.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4 万元，减少 2.41 %。主要原因是中心工作人员较 2018 年减少 2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 人调离，1 名劳务派遣人员离职。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9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 万元，增长减少 0.67%。主要原因是寺街、西南营腾迁以及地铁工程拆迁等原因造成直管公房管理面积减少，因而公房维修量减少，维修经费下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73.7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3.72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

保障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073.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6.98 万元，占 53.74 %;

项目支出 496.74 万元，占 46.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73.7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6 万元，减少 1.61 %。主要原因是寺街、西南营腾迁以及地铁工程拆迁等原因造成直管公房管理面积减少，因而公房维修量减少，维修经费下调；另外，中心工作人员较 2018 年减少 2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 人调离，1 名劳务派遣人员离职。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73.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6 万元，减少 1.61%。主要原因是寺街、西南营腾迁以及地铁工程拆迁等原因造成直管公房管理面积减少，因而公房维修量减少，维修经费下调；另外，中心工作人员较 2018 年减少 2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 人调离，1 名劳务派遣人员离职。

其中：

（一）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7.8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4万元，减少2.73 %。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调离1人。

2．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5.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3万元，减少1.98%。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调离1人。

3.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979.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33万元，减少1.54%。主要原因是寺街、西南营腾迁以及地铁工程拆迁等原因造成直管公房管理面积减少，因而公房维修量减少，维修经费下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76.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79.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0.92万元、津贴补贴114.89万元、绩效工资66.4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11.08万元、住房公积金47.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85万元、退休费20.42万元、奖励金0.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5万元。

（二）公用经费97.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万元、咨询费1万元、水费0.4万元、电费6万元、差旅费33.48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会议费0.6万元、培训费4.6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工会经费10.05万元、福利费13.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1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本年无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73.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6万元，减少1.61 %。主要原因是寺街、西南营腾迁以及地铁工程拆迁等原因造成直管公房管理面积减少，因而公房维修量减少，维修经费下调；另外，中心工作人员较2018年减少2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1人调离，1名劳务派遣人员离职。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76.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79.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0.92万元、津贴补贴114.89万元、绩效工资66.4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11.08万元、住房公积金47.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85万元、退休费20.42万元、奖励金0.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5万元。

（二）公用经费97.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万元、咨询费1万元、水费0.4万元、电费6万元、差旅费33.48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会议费0.6万元、培训费4.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0.05 万元、福利费 13.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7.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 万元，降低 1.72%。主要原因是：公车拍卖减少公务用车一辆。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97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03%。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7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拍卖减少公务用车一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接待规模及资金。

（二）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减少会议支出。

（三）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4.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整体业务水平。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6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套。

十四、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